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润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24,669,85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1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230,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44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3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43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47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24,64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2）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鑫、贺晴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